

考試院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
 考臺法字第11216000291號

修正「考試院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一條、第十條。

附修正「考試院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一條、第十條

院 長 黃榮村

考試院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一條、第十條修正條文

第一條 考試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處理法制事務，特設法規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十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一百十二年六月一日施行。